

##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6.12.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 86069551 號函核定  
88.6.3.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7.16. 教育部台 審字第 88081364 號函備查  
89.6.8.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u>評鑑</u>、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四</u>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三十九</u>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新增<u>評鑑</u>項目。</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u>三</u>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u>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u>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  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法管學院、文藝醫學院及理外民學院各增推代表一人。以上委員皆以具有教授資格為原則。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  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p>	<p>「法管學院、文藝醫學院及理外民學院各增推代表一人」之用意為尊重三創辦單位，惟各學院所屬創辦單位已有所變動，為免因異動而修改條文內容，擬以三創辦單位明示之。</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增加性別人數之規範。</p>



		理。
--	--	----